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465號

債 權 人 國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金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站前天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委託債權人施作數位錄影主機更新工程之釋明文
件資料(如委託契約書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